

大公下调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至 C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大公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评定胜通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16 胜通 MTN001”、“16 胜通 01”、“16 胜通 03”、“17 胜通 MTN001”、“17 胜通 MTN002”和“17 胜通 01”信用等级均为 A。

大公关注到，2019 年以来胜通集团出现多笔债务逾期及担保代偿事项，偿债能力持续恶化。2019 年 2 月 25 日胜通集团发布《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称，因与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胜通集团及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涉诉金额合计 10.97 亿元，并轮候冻结胜通集团合计 9.42 亿元的投资股权。2019 年 3 月 8 日胜通集团发布《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的公告》称，因被担保企业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胜通集团作为担保方，已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出具的多封《应诉通知书》，涉诉金额合计 7.60 亿元，并轮候冻结胜通集团合计 8.86 亿元的投资股权。

大公同时关注到，2019 年 3 月 18 日胜通集团发布《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及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称，胜通集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东营中院申请重整，东营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截至

2018年11月30日，胜通集团总资产为86.12亿元，总负债为156.1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81.31%。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胜通集团在公开市场发行且存续的债券有“16胜通MTN001”、“16胜通01”、“16胜通03”、“17胜通MTN001”、“17胜通MTN002”和“17胜通01”。此外，胜通集团于2019年3月19日发布系列公告称，截至2019年3月19日，胜通集团未能按期偿付“16胜通MTN001”、“17胜通MTN001”和“17胜通MTN002”债券本息，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胜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已构成违约事件。

综上，胜通集团债务逾期及破产重整表明其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未能按期偿付部分债券本息导致违约，偿债能力极度恶化。因此，大公决定将胜通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C，“16胜通01”、“16胜通03”、“17胜通01”、“16胜通MTN001”、“17胜通MTN001”和“17胜通MTN002”信用等级均调整为C。大公将对胜通集团后续经营及相关债务偿还情况持续关注，并及时向市场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